

保安员（义警）轮值轮训委托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三栋西八楼

乙方（执行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2号

甲方为开展保安员（义警）轮值轮训工作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第一条【合同内容】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乙方委派专业教官对甲方的参训队员做好相关培训工
作。使参训队员掌握“十会十能力”为框架的业务知识，提高
参训队员反恐应急处突、消防、抓捕实战能力。

2. 培训工作分9期，每期培训50人，每期培训时间为7
天。

第二条【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】

1、甲方保证组织好学员，做好相关课前准备，确保教学顺
利进行，并对参训人员进行背景审查。

2、甲方提供必要的教学器材和场地，学员食宿以及其必要
教学条件，协调解决轮训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情况进行监督，对教学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，并向乙方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；

4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课程进行调整，但应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给予支持配合；

5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支付服务费。

第三条 【乙方的权利和义务】

1、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，按时安排有资质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有对口专业水平的教官进行授课，协助甲方保证教学任务顺利完成；

2、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认可的课程安排，认真备课，按时上下课，严谨教学，并接受甲方的教学监督和评估，确保教学质量和效果；乙方应保证学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非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任何形式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均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教案和相关教辅资料，满足学员培训需要。

4、乙方保证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做好队伍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5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教学规划，保证参训学员达到培训目标。

6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

行号：3015 8400 0311

银行账号：4430 6630 2011 6051 70237

开户银行地址：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

开户银行电话：0755-83257616

第五条 【合同期限和合同金额】

1、合同期限。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63 天。

2、本次培训费用（含税）如下：

序号	费用名称	每人每期费用 (元)	每期人数 (人)	每期费用小计 (元)	期数	费用合计	备注
1	人员培训费	800	50	40000	9 期	360000	9 期, 每期 7 天, 每期 50 人
2	伙食费	180	50	9000	9 期	81000	9 期, 每期 7 天, 每期 50 人
3	场地使用服务 费	室内				131544	学员室内培训场地, 含室内投影及音响设备, 约 300 平米, 使用天数 63 天, 每平方米每天约 6.96 元。

		室外			91980	学员室外培训场地, 约 1000 平方米, 使用天数 63 天, 每平方米每天 1.46 元。
	以上合计: 664524 元 (大写: 陆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整)					

以上费用共计: 664524 元 (大写: 陆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整)。

3、费用支付:

签订合同后, 在乙方提供甲方报账所需的相关等额合法有效票据、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。

第六条 【其他事项】

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或附件 (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)。

第七条 【争议解决方式】

在培训期间, 如果甲乙双方就培训工作发生争议, 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; 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【合同效力】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本合同壹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/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0年11月13日

乙方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/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0年11月13日